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7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0.5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前景及展望

誠如最近一份年報中所述，本集團認為經濟仍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復甦。儘管如此，在過去數月，香港特區政府與兩家鐵路公司繼續落實履行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對投資於基建發展項目之承諾。

鐵路建築工程方面，九鐵公司已公佈沙田至中環鐵路綫之設計與建造計劃。此外，有關九龍南環綫之詳盡規劃及設計亦已展開。紅磡車站方面，九鐵公司已就該車站之未來擴展及日後將其發展成為交通工具交匯處之計劃制訂撥款預算。憑藉本集團在土木工程及整體鐵路興建工程方面具備之優良往績，特別是本集團曾廣泛參與九鐵轄下西鐵及東鐵支綫、地鐵將軍澳支綫及馬鞍山鐵路等建築工程，配合其在鐵路發展項目所掌握之先進建築技術，本集團將可從上述工程項目中受惠。

水務工程項目方面，水務署已開始對轄下港島、九龍及新界區之更換及修復食水管前期工程之承建商資格進行預審。以本集團過往在水務署轄下各類型工程項目（包括水務保養工程項目）之優良表現及佳績，本集團將可從上述工程項目中受惠。

高速公路工程項目方面，連接青衣至沙田之九號幹綫（包括昂船洲大橋及尖山隧道）工程撥款經已獲得批准。后海灣幹綫南北段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初展開工程招標。深港西部通道方面，有關方面已公佈該通道之工程項目設計。此外，多項高速公路（包括吐露港高速公路及元朗高速公路之餘下路段）擴闊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初展開招標程序。憑藉本集團過往在高速公路及公共交通運輸工程方面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優良紀錄，本集團將可從上述工程項目中受惠。

公營樓宇建築工程方面，政府制訂中之工程項目包括：堅尼地城綜合大樓、北角海關總部大樓、政府合署裝修工程及醫院改善工程（包括博愛醫院擴建工程）。政府最近公佈新制訂一套有關房屋政策及措施之九點方案，以期穩定物業市場及恢復公眾對樓市之信心；長遠而言，此套新方案應可改善私營樓宇建築之市道。以本集團在樓宇建築、保養及改善工程方面所累積之悠久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爭取日後陸續湧現之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項目。

於編製本報告書之時，本集團獲得九鐵公司轄下馬鞍山鐵路之烏溪沙車站及大圍車站之兩項公共交通工具交匯處及物業發展前期建築工程合約，工程範圍包括地盤開拓、打樁、上蓋建築、渠務工程及公路工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2,063,6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2,215,4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51,8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b>1,963.0</b>	209.7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b>15.8</b>	1,340.3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b>235.4</b>	193.0
五年後償還	<b>1.2</b>	1.7
合計	<b><u>2,215.4</u></b>	<b><u>1,744.7</u></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24**（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9）。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元朗天水圍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及地下鐵路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貸款中有被提用之貸款所致。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由於目前經濟疲弱並預計此情況將會持續，故息率並無太大上升壓力，本集團之中期借貸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1,660人。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訂，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彭錦俊	302,050,950	10,148,875
李蕙嫻	10,148,875	302,050,950
郭煜釗	2,993,540	—
陳葆心	825,000	—
區榮耀	2,000,000	—
王世榮	831,875	—
胡錦槐	346,000	—

附註：李蕙嫻女士為彭錦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彭錦俊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同樣，彭錦俊先生亦被視作擁有李蕙嫻女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此外，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尚分別持有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47,500股及90,000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可根據獲授之購股權購買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員工或該合資格參與者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之購股權計劃，俊和地基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俊和地基、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俊和地基股份。

自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本期間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項下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達10%或以上。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遵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有關若干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此等聯屬公司之權益之資料概列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264	128,359
流動資產	714,235	347,894
流動負債	(712,207)	(319,987)
非流動負債	(318,556)	(127,908)
	<u>(2,264)</u>	<u>28,358</u>
股本及儲備	<u>(2,264)</u>	<u>28,358</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股東、客戶、同業友好、政府人員及顧問不斷給予之鼎力支持深表謝忱。此外，本人謹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工作熱誠致以衷心感謝。